

2022恩信三季度主日学（4）

生命之道—内住

经文：约壹2:3-6

约翰一书的背景：异端。作者他回答：谁是真基督徒呢？就是行道的人。真基督徒有三点：认识、遵守和效法。

2:3 于是藉着我们知道（认识）我们确实认识祂。如果我们遵守祂的诫命。

观察：

1、知道和认识有什么不同？

2、遵守的定义是什么？

就是一直行走在路上。

3、什么是“诫命”？

我们需要要从约翰福音中来查考，约翰福音记载，主耶稣在上十字架之前，给门徒很多的临别的话，

1) 信耶稣

14:11 你们当信我，我在父里面，父在我里面；即或不信，也当因我所做的事信我。

2) 彼此相爱

13:34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

15:12 你们要彼此相爱，像我爱你们一样，这就是我的命令。)

3) 留在他和他的话里面

15:4 你们要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你们里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，自己就不能结果子；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，也是这样。

15:7 你们若常在我里面，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；凡你们所愿意的，祈求就给你们成就。

4) 多结果子——传福音

15:8 你们多结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荣耀，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。

如果做到以上这些，在这些事上，我们就知道我们是认识神！这些不是头脑中的认识，是要经验，要实践出来的。我们在教会中一直有圣经的教导，但是如果只有圣经的知识，没有遵行圣经的教导，我们不仅自己受亏损，也会影响身边的人信主。

思考：

1、什么是认识主？

“认识”在约翰福音中是一个关键词，诺斯底派声称他们对基督有超然的认识，认识的名词是知识，诺斯底派特别强调对神的知识。他们以光照和或神秘灵感为信仰的倾向。这种思潮对基督徒的侵害就是告诉人们：得救的途径不在乎脱离罪，而在于脱离无知。他们蒙了光照，拥有真正的知识。

针对这种谬误，约翰用同样的词来告诉基督徒什么是认识主。真正的认识是经验性的具体的认识，是经验，是体会，是非常具体的概念。不是从什么超然的光照得来的头脑中的知识，就像约翰壹书1:1所说的，基督“是我们所听见、所看见、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的”的经验性的可触可感的认识。约翰永生的定义即认识神认识耶稣(约17:3 认识你独一的真神，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就是永生。)

这样的认识从遵守的诫命的实际生活中显明出来，是藉一个人的生活中——那不断顺服神的自然

反应——显示出来。因此，自夸认识神的人，要在日常生活中证明他们所做的是合乎神旨意的。

2、怎么认识主？

1) 在考验、试炼中认识主

2) 在遵守神的命令的过程中认识主：

总结：这节经文把认识神和遵守诫命等同。那么遵守诫命可以成为判断一个人是否认识神的标准吗？

2:4 那说我认识祂却不遵守祂的诫命的人，是说谎者，而且真理不在这人（心）里面。

观察：

1、什么是说谎者？

2、什么是真理？

这是第三节的反证，从反面说明认识神和遵守诫命的关系。说明言行不一的两个结果：

① 说谎者

他是说谎的人。

② 真理不在他里面了。

真理，即耶稣。

第三节经文把认识神和遵守诫命联系在一起。认识与遵守的关系：认识他=遵守诫命，以是否遵守诫命来证实一个人是否认识神。第四节“那说自己认识神”的人就是当时的诺斯底派的人，他们声称他们是认识神的。但是约翰在暗示，他们这样说，却不遵守他的诫命。这节从反面说明认识神和遵守诫命的关系。说明言行不一的两个结果：a. 说谎者：他是说谎的人。b. 真理不在他里面了。真理，即耶稣。

2:5 但是凡遵守祂的道的，（对）神的爱在这人（心）里面确实地达到完全。由此我们知道：我们是在祂里面。

观察：

1、道和诫命有何不同？

现在用“道”，不用诫命，道包括诫命

2、如何解释“神的爱”？

3、如何看待“完全”？

我们好像不可能完全。

完全：指一个坚定不移的信徒日渐长大成熟，完全的顺服来自完全的爱，当我们感受到神对我们无限的大爱，便会越来越多地爱祂，并且藉着顺服祂的旨意具体地表达出来。这种爱与顺服之间的互动推进，约翰福音中主有许多这样的教导：

14:15 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

14:21a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这人就是爱我的；

14:23 耶稣回答说：“人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，我父也必爱他，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，与他

同住。

14:24 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，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，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。

15:10 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爱里；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爱里。

在祂“里面”，与“认识”祂（3、4节）和“爱”祂（5节）是彼此相关联的。约翰说，遵守主道的就住在主里，也就是他与主之间的关系是真实的。基督徒需要在基督里和神建立个别的关系，人要以遵行神的命令来回应他所认识的神，这个回应是以行道来表达对主的爱，委身于主，就像枝子在葡萄树上一样。遵行主道对神所表达的爱是确实的、完全的，是一种持续的关系。

住在主里面是个人的选择，是个人的心志，而且有永不改变的意味。我们在地上是客旅，但是主里面是我们永远的归宿，要留下来，成为永久的住户，永远不搬迁，不移民！也不能身在曹营心在汉。住在主里面：带出那种年长日久，与神相通相连的内在生命。而这一切的前提是我们遵守他的命令。

2:6 这说住在祂里面的人应该照着那人所行的，他自己也行。

观察：

- 1、什么是“住在祂里面”？
- 2、什么是“照着祂所行的”？

约翰说，如果我们说是在主里面，就应该像他，效法他，也就是说我们的生命就要像主的生命，要照祂的榜样去行，除非我们的行为像祂一样，否则就不能说自己活在祂里面。这是一个不断操练不断成长的过程，我们从刻意地考虑这样说话做事是不是基督徒当说的当做的，操练敬虔到一个地步，我们就一直活在主的里面，也就是住在祂里面，让我们的生活合乎祂的教导。成为我们属灵生命的一种本能。

效法主的一生行神的旨意，完成使命，忠于使命，住在主里面是一种很深很牢固的关系，神的计划中有我的工作，我的生命中有神的工作。

本段经文要点：

1. 认识祂：认识祂的爱
2. 遵守道：遵守祂的道
3. 效法主：行走祂的路